



攀枝花政报

(月刊)

2005·4 (总第86期)

2005年4月25日刊印

名誉顾问: 孙平 黄昌明

顾问: 谢道全 郑钢森 赵辉

胡松兴 单荣

郑学炳 张祖芸

编委会主任: 唐建民

编委会委员: 唐建民 毛明 姜志明

刘德顺 李章忠 王斌

侯萍

主编: 唐建民

副主编: 毛明 姜志明

责任编辑: 曾凡奇

主管主办: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 攀枝花政报编辑部

地址: 攀枝花市东区炳草岗新华街2号

邮编: 617000

电话: 0812-3324813 3324785

印刷: 攀枝花市学园印刷厂

准印证号: 四川省刊型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05-23号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目 录

【法律法规】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
(省政府令第191号).....3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2004—2008年)》的通知
(攀府发〔2005〕17号).....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的通知(攀府发〔2005〕20号).....15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04年—2005年年度计划》的通知(攀办发〔2005〕12号).....17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报2004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和下达2005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的通知(攀办发〔2005〕14号).....20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王怀臣副省长《关于首届冬季旅游发展大会筹备情况的汇报》和省市领导有关重要批示的通知(攀办发〔2005〕15号).....2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
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修订稿)的
通知(攀办发〔2005〕16号).....26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攀枝花市扶助贫困残疾
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17号).....32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
作的意见(攀办发〔2005〕18号).....36

【政务要闻】

2005年3月政务要闻.....38

【发文目录】

攀枝花市政府办公室2005年3月发文目录...40

【市情资料】

2005年3月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39

本刊联谊单位

攀枝花市发展与改革委
攀枝花市财政局
攀枝花市地税局
攀枝花市文化局
攀枝花市统计局
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西区人民政府
攀枝花市仁和区人民政府
米易县人民政府
盐边县人民政府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191号

《四川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办法》已经2005年1月30日省人民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省长：张中伟
二〇〇五年三月六日

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认定和管理。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建设、铁道、交通、信息产业、水利、民航等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实施监督。

第二章 执业准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行为，保障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建设项目。

本办法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是指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和材料采购提供招标服务的行为。

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

第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依法取得省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并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规定的范围内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行政隶属关系或者合伙、合作经营以及其他利益关系。

第六条 两个以上不同资格等级的招标代理机构联合承担工程建设项目同一招标代理业务的，按照资格等级较低的业务许可范围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各方招标代理机构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就招标代理活动承担连带责任。

第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跨地区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限制或者排斥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委托招标代理

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一) 招标人是对该项目具有行政监督职能的主管部门的；

(二)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招标项目中担任主要负责人的；

(三) 招标人最近3年内在实施项目招标活动中有过违法行为的。

第九条 招标代理专业技术人员只能受聘于一个招标代理机构。未受聘于招标代理机构的，不得从事招标代理活动。

第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派出的业务机构应当具有3名以上注册于本代理机构的专业技术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对其设立的分支机构或者派出的业务机构从事的招标代理活动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下列行为予以禁止：

(一) 转让、转包招标代理业务；

(二) 转让、出借、倒卖招标代理资格证书；

(三) 假借他人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四) 无招标代理资格证书或者超越招标代理资格证书规定的范围承接招标代理业务；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章 执业规范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外，招标人具备下列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一)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工程技术、概预算、财务和工程管理等方面专业技术力量；

(二) 具有从事同类工程建设项目招

标的经验；

(三) 具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拥有3名以上招标专职技术人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第十三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委托招标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等级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有权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出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原件。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委托，承担下列全部或部分工作：

(一) 代拟招标公告；

(二) 代拟投标邀请书；

(三) 代拟资格预审文件；

(四) 协助招标人评审投标资格预审文件；

(五) 编制和发出招标文件；

(六) 编制工程量清单；

(七) 编制标底；

(八) 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答疑、草拟答疑纪要；

(九) 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十) 协助招标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十一) 编制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十二) 办理招标的备案手续和有关事项的公示手续；

(十三) 代拟合同；

(十四) 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承接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应当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书面合同应载明：

- (一) 招标人名称和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二)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等级及其证书编号；
- (三) 委托代理内容；
- (四) 负责该代理业务的注册于本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及两名以上专职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 (五) 服务费及其支付方式；
- (六) 履约期限；
- (七) 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方法；
- (八) 签订时间、地点；
- (九)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承接招标代理业务后，应当按合同约定安排具有相应招标代理业务能力的专职技术人员从事该项招标代理工作。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供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并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招标代理活动有关的下列行为：

- (一) 收受贿赂、索取回扣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 以违法压价、操纵招标投标为条件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 (三) 与招标代理机构串通，在招标投标中弄虚作假、规避招标、明招暗定、肢解发包；
- (四) 指使招标代理机构不按法律、法规、规章、工程建设标准和招标投标程序进行招标代理；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向招标人和投标人收取的费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低于国家规定的取费标准承揽业务，不得以收费低为由降低招标代理服务质量，不得向投标人或者中标人附加任何条件或者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不得收取报名费、会议费，不得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只能收取工本费；招标投标使用的图纸资料只能收取押金，未中标单位退回图纸资料时退回押金。

第十九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关于招标人的规定；对招标人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应予拒绝。

招标人应当对招标代理机构在受委托范围内的招标结果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自己在招标代理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和超越招标人委托范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行贿、提供回扣或者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承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歧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专职技术人员不得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委托或者两名以上投标人的委托从事同一招标投标代理业务。

第二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的权益。

第二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招标人有隶属关系或者有股东、合作经营和其他利益关系。

第二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对在招标代理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执业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与第三者串通损害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利益。

第二十六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建立代理业务档案，妥善保存招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委托代理范围内的文件和资料应当抄送业主并按国家规定的档案保存期限保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时应予提供。

第二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应建立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库，记录招标代理机构的基本情况、专业技术人员、经营状况、不良记录、资格认定及复审等信息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八条 招标代理机构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的，颁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资格证书，给予警告并在1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招标代理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证书的，由颁证机关处以3万元罚款，撤销其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收回其资格证书并在3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其招标代理行为无效，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办法

第二十条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

(二) 在同一项目中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的委托或者两名以上投标人的委托从事同一招标投标代理业务的；

(三) 违反招标代理合同约定安排非本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该项招标代理工作的；

(四) 未按国家有关档案保存期限规定保存招标活动中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或者拒绝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查阅的；

(五) 对招标人违背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不予拒绝的。

第三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对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3年内禁止从事招标代理业务。

第三十三条 因招标代理机构的原因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招标人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委托不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造成损失的，向其追偿部分或者全部损失。

第三十五条 招标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

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规定的的撤消、暂停、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资格，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依法决定。

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处罚结果抄告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记入招标代理机构信息库不良记录档案。属于甲级资格代理机构的，由省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机关抄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非法限制或者排斥招标代理机构依法从事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

(三) 非法干预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

(四) 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第三十八条 招标代理活动中违反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按相应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5年5月1日起施行。

● 本级文件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 五年规划（2004—2008年）》的通知

攀府发〔2005〕17号 2005年3月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2004—2008年）》已经市政府2005年2月21日第57次常务会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

(2004 - 2008 年)

为全面贯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基本方略，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建设法治政府，全面推进我市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2004—2008年）〉的通知》（川府发〔2004〕2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基本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执政为民，全面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和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重要精神，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严格依法管理经济、文化事业和社会事务，提高行政管理效能，降低管理成本，创新管理方式，增强管理透明度，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进一步推进政府各项工作向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运行转变，为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创造良好法制环境。

（二）基本要求

1、合法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没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作出影响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义务的决定。

2、合理行政。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

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要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不偏私、不歧视。行使自由裁量权应当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应当必要、适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可以采用多种方式实现行政目的的，应当避免采用损害当事人权益的方式。

3、程序正当。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应当公开，注意听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要严格遵循法定程序，依法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参与权和救济权。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存在利害关系时，应当回避。

4、高效便民。行政机关实施行政管理，应当遵守法定时限，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5、诚实守信。行政机关公布的信息应当全面、准确、真实。非因法定事由并经法定程序，行政机关不得撤销、变更已经生效的行政决定；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撤回或者变更行政决定的，应当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因此而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6、权责统一。行政机关依法履行经济、社会和文化事务管理职责，要由法律、法规、规章赋予其相应的执法手段。行政机关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职权，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实现权力和责任的统一。依法做到执法有保障、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

追究、侵权须赔偿。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目标

按照用十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成法治政府的目标要求，未来五年，初步实现以下八项目标：

（一）政府从全能政府转变为有限政府，从管制型政府转变为服务型政府。各级领导干部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观念明显增强，尊重法律、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氛围基本形成；依法行政能力明显提高，善于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能够依法妥善处理各种社会矛盾，依法决策、依法管理、依法办事水平明显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法律意识普遍增强，自觉学法、懂法，做到遵纪守法，积极参加各项社会管理活动，善于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行政决策机制基本形成。政府制定的政策、发布的决定相对稳定，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程序逐步完善，规范性文件质量进一步提高。

（三）基本实现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社分开，基本理顺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初步到位。

（四）市和县（区）、乡（镇）三级政府间职权布局合理，分工明确；同级政府各部门之间职权划分明晰，职能配置合理。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基本形成。

（五）全面正确贯彻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建立，执法程序进一步完善，执法行为进一步规范。

（六）行政执法监督的各项制度和机制基本建立。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明显加强，违法行政行为得到及时纠正。行政责任追究制度得到落实，行政监督效能显著提高。

（七）政府诚信体系基本建立。基本形成社会对政府部门承诺的监督网络，市民对政府诚信的满意度显著提高。

（八）各种预警和应急机制基本建立。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基本形成，社会矛盾得到比较有效的防范和化解。

三、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主要任务、工作措施和要求

（一）认真做好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全面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

紧紧围绕我市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根据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着重抓好促进改革开放和全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维护经济、社会秩序，规范市场行为，促进依法行政及诚信制度建设，农产品、食品与药品质量安全、城市建设管理、生态环境与资源保护、科技教育文化事业发展；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强化社会服务，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市政府令第50号）等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扩大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公众参与程度，实行起草者、实际工作者和专家学者三结合，建立健全专家制定规范性文件咨询论证、征求意见、听证等配套制度，做好各级政府及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工作。正确处理好规范性文件制定与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做到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与改革决策相统一，制定进程与改革进程相适应。对实施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予以配套和补充的，要及时组织起草制定，保证法律、法规、规章得到全面、有效的贯彻实施。对法律、法规、规章尚未作出规范，而实践又迫切需要加以规范的事项，要在法定

职权范围内有针对性地拟定规范性文件。要实行“立、改、废”相结合，对于我市现行的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或规定不一致的所有文件，要依照法定程序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提高政府抽象行政行为质量。

（二）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创新

1、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深入贯彻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机构改革，把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科学划分和规范各级行政机关的职能和权限，科学、合理地设置政府机构、人员编制，实现政府职能、机构和编制的法定化。能由部门承担的职能原则上不设置各类议事协调机构和临时机构，确实需要设置的，按法定程序报批，任务完成后应及时撤销。要加强行政协调和沟通，建立和完善不同行政职能协调配合、相互制约的机制。探索政府内部管理的法定化，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办公设施、交通工具、福利待遇应当逐步统一标准。同时，要大力培育和完善各类社会中介组织、行业组织和社会团体，发挥其在社会管理和社会服务中的积极作用，不断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自我协调的能力。

2、规范行政许可行为。要认真贯彻实施行政许可法，严格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对原有的行政许可事项进行全面的清理，凡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予以取消，坚决杜绝违法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的行为。各级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行政许可监督制度，认真履行对许可对象实施有效监督的责任。要建立统一的行政许可责任追究制度。许可机关不履行监督责任或监督不力，甚至滥用职权、以权谋私，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法律责

任。各级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事项，应建立相对固定的服务场所，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对需要多个部门实施许可的，实行由主办部门统一受理，征求相关部门的意见，并负责答复。

3、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要紧紧围绕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目标，按照公正便民、依法行政和勤政廉政的原则，结合本地、本部门的实际，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要扩大政务公开的内容，对于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或者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具有行政管理和社会服务职能的行政机关和法定组织要向社会公布办事内容、条件、程序和投诉渠道，告知当事人实施行政行为的依据、权限和程序，以及当事人的法定权利和应当履行的义务，减少环节，简化手续。公开的内容要做到合法、完整、规范、具体、统一和有效。要着重抓好市直行政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全面推行，规范和提高县级行政机关以及乡、镇（街道）的政务公开工作，进一步在学校、医院以及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公用事业单位全面实行办事公开制度。实行政务信息申请公开制度，各级各部门掌握的与经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有关的政务信息，除依法不宜公开之外，均应向申请公开的单位或个人公开。要建立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加强和规范政府新闻发布工作。加强政府网站建设，推进政府上网工作的建设和运用，逐步开展网上审批，逐步扩大网上办公范围，尽快实现政府部门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各级各部门要采取建立政务公开网页、在办公场所建立政务公开栏，有条件的单位要设置电子屏幕、手触电脑终端、报刊专版等形式，把政务公开制度化。

4、建立社会矛盾排查调处机制。要大力开展矛盾纠纷的排查调处工作，建立健全预

防和解决社会矛盾的相关制度，切实解决人民群众通过信访举报反映的问题。要充分发挥调解的作用，对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调处的民事纠纷，行政机关要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处理，经行政机关调解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制作调解书；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行政机关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利和渠道。另外，要完善人民调解制度，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人民调解的作用。要培育和完善各类社会中介组织，发挥其积极作用，并切实加强监督和规范。

（三）建立和完善科学的行政决策制度

各级政府及政府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依法决策、依法行政意识，不断增强领导干部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知识，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领导能力和执政水平，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制化。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以法律、法规和规章为依据，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结合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地作出行政决策。对于涉及全局、重大事项、重大项目和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要加强调查研究和论证，充分征求和听取各方面意见，特别要注重听取专家的论证意见，集体讨论决策。凡涉及上述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的，必须先由政府法制部门进行法律审查，确保政府依法决策，依法行政。要建立健全决策跟踪反馈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反馈，并适时调整和完善有关决策，加强对决策活动的监督，按照“谁决策，谁负责”的原则，对决策失误的要追究其相应的责任，实现决策权和决策责任相统一。

（四）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1、行政管理由行政机关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非行政机关的组织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行政机关的合法委托，不得行

使行政管理权力。

2、规范行政机关的职能和权限，推进政府职责、机构和编制的规范化、法制化，建立政府部门职能争议协调机制，完善行政执法争议协调机制。

3、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临时性行政机构，行政机关内设机构和市及县（区）政府派出机构，不得制定规范性文件。规范性文件不得创设、增加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义务，不得限制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权利。政府及部门的法制机构，对本单位出台的规范性文件要进行合法性审查，并按规定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4、适时对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和废止。实施机关每年应当对规范性文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意见报制定机关。

5、合理分配和布局行政执法权限和资源，调整各级执法主体的执法权力，实现执法重心向基层转移。积极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积极探索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推进综合执法试点。建立和完善行政机关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制度，探索决定和执行相分离制度。

6、行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有关回避的规定，严格履行告知义务、说明理由义务。建立和完善执法信息公开制度。规范行政自由裁量行为。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取证规则。完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听证制度，逐步将行政征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等具体行政行为纳入听证范围。

7、建立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许可、行政收费的案卷评查制度。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有关监督检查记录、证据材料、执法文书等应当立卷归档。除涉及国家秘密和依法受到保护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查阅。

8、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认证，定期清理并公告行政执法主体。依法规范行政执法委托行为。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工作，进一步完善“统一培训、统一教材、统一考试、统一发证”的资格认证制度。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参加由市政府法制局统一组织的行政执法资格考试，考试合格方可申请领取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未取得行政执法证的不得上岗执法。落实行政执法“五项制度”、“十不准”制度。

9、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积极探索行政执法绩效评估和奖惩办法，逐步推广行政执法人员计分管理制度。逐步改变目前“人盯人”的执法方式，积极探索新的法律、法规、规章实施机制，运用科技以及信用管理等手段，实现管理目的。

(五) 强化对行政行为的监督

1、政府行政行为要自觉地接受监督。各级政府机关应当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按照法定程序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政协、各民主党派和人民团体的民主监督；接受人民法院的司法监督，积极出庭应诉，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热情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对群众反映的重要情况和冤假错案，要及时、公正地作出处理；接受新闻舆论监督，对新闻媒体公开报道的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要积极整改，认真查处。

2、加强行政机关的内部层级监督。完善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政府对所属行政部门以及上级行政部门对下级行政部门的层级监督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强化对下级政府和所属部门执行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

为，坚决防止和消除滥用职权、执法犯法、徇私枉法等腐败现象，纠正不顾国家利益、全局利益和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本位主义和地方保护主义。

3、加强行政监察和审计等专门监督。监察机关要按照《行政监察法》、《行政监察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大监察力度，调查处理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审计机关要按照审计法等规定，切实加强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资金的审计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4、认真实施行政复议和国家赔偿制度。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的行政复议工作机构应当全面、正确地履行行政复议法规定的职责，严格依法受理、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实行行政复议人员资格制度，加强行政复议队伍建设，各级行政复议机关从事行政复议工作的人员不得少于2人，行政复议经费依法列入财政预算。上级行政复议机构要加强对下级行政复议机构的工作指导，要按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加强对与行政复议申请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保证行政复议工作依法进行。严格按照国家赔偿法实施行政赔偿，行政赔偿费用依法由财政纳入预算予以保障，赔偿义务机关赔偿后，应当严格依法对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进行追偿。

5、严格执行罚缴分离和收缴分离制度。要继续完善罚缴分离制度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缴分离制度，全面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进一步清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规范收费行为，完善收费、罚没票据的印制、使用和管理制度，严格预算外资金的专户管理制度。

6、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要明确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行为的责任，界定

过错责任追究范围，规范过错责任追究程序，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在执法过程中的责任，督促其严格依法行使职权，及时纠正错案，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树立政府机关的良好形象。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过错责任人员，要依法严肃查处。

(六) 继续广泛深入地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1、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地实际和工作需要，制定严格科学的领导干部学法计划。通过自学、法制讲座、法律培训、集体学法等形式，促使各级各部门的领导干部能够熟悉法学基础理论知识，掌握宪法、其他基本法律以及与自己本职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任职法律学习考试制度，各级政府每年至少要组织一次领导干部法律培训班。要把领导干部学习、掌握法律知识的情况和依法决策、依法办事的实绩作为干部年终考核和任用的一项重要内容，并作为一项重要制度，长期坚持下去。各级人事部门、政府法制机构、法制建设主管机关要积极搞好领导干部学法的组织服务工作，及时拟定领导集体学法计划，组织讲座或辅导。

2、加强公务员尤其是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人事部门应把依法行政知识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和更新知识培训的重要内容。要把法律知识的学习和培训与公务员的年度考核、职务晋升、提拔任用等结合起来。行政执法人员必须参加公共法律知识和专业法律知识的学习培训，经考试合格，才能申领省政府制发的行政执法证件，持证上岗执法。各级各部门每年都要分期分批对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脱产培训，更新执法人员的法律知识，提高执法技能和执法水平，脱产时间不少于一周。

3、加强政府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行政理论研究。政府法制宣传工作是我市普法教育规划的重要内容，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规范政府共同行为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宣传，各级行政机关要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宣传有关的法律政策。要运用多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和公民喜闻乐见的形式，加强对广大城镇居民、农村村民的法制宣传教育。各级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做好政府法制方面的宣传报道工作，提高全社会的法律水平，为依法行政、依法治市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采取开辟专栏、学习辅导、专家访谈、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依法行政知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尊重法律、遵守法律的观念和意识，积极引导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维权，逐步形成与建设法治政府相适应的良好社会氛围。政府法制机构和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依法行政进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并把理论研究的成果及时应用到依法行政工作中，为依法行政的长远发展提供智力支持，不断提高依法行政工作水平。

四、加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组织领导

(一) 加强领导

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行政首长是第一责任人。建立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为副组长，成员由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局、市人事局、市监察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审计局、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公室、市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等有关部门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局，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调查研究，制定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方案和年度实施意见，协调、督促、指导全市落实推进依法行政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主动配合，积极参与，完成好所承担的任务。各县（区）政府和市政

府各部门也应建立相应机构，负责本地区、本部门的依法行政工作。

（二）切实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

政府法制机构在依法行政中担负着重要职责，各级政府和政府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和加强政府法制机构和队伍建设，把法制工作经费和依法行政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大力推进政府法制信息化建设，积极为政府法制机构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充分发挥其在依法行政中的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要抓紧认真解决当前县（区）政府和市政府一些部门的法制工作机构在设置形式、级别、编制人数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乡、镇（街道）一级的政府（办事处）面向基层，行政管理任务繁重复杂，依法行政工作落实与否，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和企业的利益，关系到社会的稳定，要有专门负责政府法制工作的人员。总之，一定要使政府法制机构的设置和人员配备与本地区、本部门政府法制建设任务相适应。要加快行政复议机构和队伍的建设步伐，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要普遍设立行政复议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以保证行政复议工作的正常进行。政府法制机构的工作人员要努力提高自身素质，提高工作水平和质量，以适应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需要。

（三）加强对依法行政的督促、检查和指导

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规划，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各自的依法行政规划、实施方案或意见，分阶段、有步骤地组织实施，做到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

《五年规划》总体上按三个阶段实施，即：2004年至2005年为准备规划阶段，重点是制定规划、宣传发动等。2006年至2007年为全面实施阶段，各行政机关按照《纲要》的内容，结合各自的《五年规划》及年度安

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2008年为验收总结阶段，重点是对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总体情况进行检查，接受国家和省政府的验收，并着手制定第二个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五年规划。

市政府法制局要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认真组织对各区县、市直各部门贯彻落实本规划，制定实施年度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指导，并将全市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及时报告市政府。各区县政府和市直各部门及其法制机构也要采取措施加强检查、监督和指导。2007年底，市政府将对本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一次全面的检查和评价，对贯彻落实本规划不力的，要严肃纪律，予以通报，并追究有关人员相应的责任。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攀枝花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 追究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5〕20号 2005年3月4日

《攀枝花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攀枝花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治 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

动物防疫是社会公共卫生和食品安全的基础，是保护人类健康的第一道屏障。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对保障畜牧业的稳定发展，促进农民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快速发展，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持社会稳定和促进包括旅游业在内的各项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国发〔2001〕14号）及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动物防疫工作的通知》（攀府发〔2001〕110号）的有关规定，现制定《攀枝花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将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责任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

一、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1、县（区）人民政府职责：

（1）县（区）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动物防疫工作第一责任人；

（2）负责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重

大疫病防治规划和应急预案，落实动物疫病防治经费，做好防疫应急物资储备；

（3）切实落实动物重大疫病免费强治免疫；

（4）发生动物重大疫病时，负责发布封锁令，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及时控制和扑灭疫情；

（5）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动物防疫工作督促检查，完成下列防治目标：①口蹄疫免疫率100%。②猪瘟免疫率95%以上。③山羊痘历史疫区免疫率100%。④规模饲养场鸡新城疫免疫率100%。⑤强制免疫动物标识佩戴率100%。⑥发生动物重大疫情的报告率、处理率100%。

2、农牧部门职责：

（1）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挥组织协调动物防疫工作职能作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防疫工作；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动物重大疫病强制免疫计划的制定，按照“五统一”（统一疫

苗、统一免疫程序、统一操作规程、统一免疫标识、统一评价免疫质量)的要求,依法实施强制免疫注射等技术工作,完成政府规定的动物重大疫病防疫目标,确保免疫抗体效价监测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3)负责开展动物疫情监测工作,对动物疫情实行网络化管理,及时发现、上报动物疫情,并通报相关部门;

(4)负责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工作,产地检疫开展面达100%,屠宰检疫率达100%,并做好异地引进种用动物的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

(5)依法做好动物防疫工作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违反《动物防疫法》的各类违法案件。

(6)发生动物重大疫病时,按照“早、快、严、小”的原则及“五强制”、“两强化”(强制封锁,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强制消毒,强制检疫,强化监督检查,强化疫情报告)的要求,负责组织实施各项扑疫技术措施。

3、财政部门职责:

(1)负责动物防疫经费的预算、安排;

(2)加强防疫经费的管理、监督,保证防疫经费及时到位和专款专用。

4、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职责:

负责对进出境动物及其产品的检疫及监督,防止疫情传入和传出;

5、计划部门职责:

强化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负责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立项和审批工作;

6、交通运输部门职责:

交通部门协助做好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的设置和管理;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防疫物资的调运;

7、卫生部门职责:

做好人群中人畜共患病的监控,严防人畜共患病在人群中流行;

8、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职责:

加强对流通领域中违法经营畜禽及其产品行为的打击力度,严禁未经检疫的动物及其产品上市销售。

9、经贸和流通行办部门职责:

负责定点屠宰场(点)的管理,监督业主做好场内的防疫和消毒工作。

10、公安部门职责:

(1)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做好疫区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

(2)及时查处与动物防疫有关的治安案件。

二、责任制实施的考核方式及内容

1、动物防疫工作实行逐级考核。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代表市人民政府负责对县(区)人民政府及市级有关部门动物防疫工作实施年度考核,综合评定工作成效。考核结果报经市政府目标督查办审核后记入年度综合目标考核总分。

2、考核内容:本责任制中所规定的各项职责及指标完成情况。

3、考核方式:防疫目标考核采用随机抽样方式进行,每县(区)抽查2—3个乡镇)考核强制免疫密度,由市动物疫病诊断中心负责监测强制免疫效价。

4、考核的主要项目及评分标准(见附件)。

三、责任追究制

做好动物防疫工作,有利于树立责任政府的良好形象,有利于国内外贸易的发展,有利于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因此,各级政府、各个部门必须站在讲大局,讲政治的高度,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按照责任制要求做好动物防疫工作。对未完成责任目标和要求的,按以下情况实行责任追究。

1、经考核达到基本合格标准的县(区),

须及时完善措施，改进工作，督促所属相关部门限期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2、经考核主要指标及综合评定不合格的县（区），由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农牧部门主要负责人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做出书面检查，全市通报并记入组织部门领导干部考核档案。同时要认真查找原因，督促所属相关部

门，限期达到合格以上标准。

3、对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不力、失职、渎职或在暴发动物重大疫情时瞒报、谎报疫情或不及时组织扑灭，引起动物疫情传播流行，造成人民生命财产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地政府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部门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攀枝花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治 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考核项目与评分标准

为切实做好动物防疫工作，保障人们的身体健康和养殖业的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树立法制政府和责任政府的良好形象，根据《攀枝花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的规定，制定攀枝花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

一、考核项目及评分标准（略）

二、经考核凡总得分在95以上的为优秀；90—95分为合格；90分以下—80分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三、考核方式及责任追究按《攀枝花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04年—2005年 年度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5〕12号

2005年3月2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04年—2005年年度计划》已经2005年2月21日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实施。

关于全市推进依法行政 工作2004年—2005年年度计划

为适应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形势和依法治国的进程，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的通知》（国发〔2004〕10号，以下简称《纲要》）。《纲要》确立了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明确规定了今后10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指导思想和具体目标、基本原则和要求、主要工作任务和措施；各县（区）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都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纲要》的重大意义，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要求，把贯彻落实《纲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抓紧抓好，把《纲要》提出的各项任务落到实处，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提供保障。

为确保《纲要》全面、正确地贯彻实施，结合我市实际，现对我市2004年—2005年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作出以下年度计划。

一、抓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组织保障和准备工作

（一）建立本级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领导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主要领导要作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责任人，并要落实专门领导常抓不懈。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机构要在同级党委、人大的领导和监督下解决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大事，负责领导本地本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法制机构要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和本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协调机构的具体事务，没有法制处（室）的市政府部门要明确相关处（室）承担职责。

（二）制订出本级人民政府或部门《纲

要》学习和培训计划，在2005年上半年展开宣传、培训等方面的工作。

（三）各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管理考评要根据建设法治政府的新要求完善各级政府和部门依法行政考评办法，为2005年政府目标考评体系适应推进依法行政工作要求做好相关调整工作。

（四）各级人民政府财政等部门在安排2005年工作任务时，要统筹考虑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宣传、培训、监督等新的政务工作的保障。

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主要内容

（一）认真把握《纲要》的精神和内容，切实做好《纲要》的学习和宣传。2005年，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要专项安排《纲要》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要通过《纲要》的学习、宣传和培训使全市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思想统一到《纲要》精神上来，动员到积极落实《纲要》规定上来，为《纲要》的贯彻落实打下良好基础。各级领导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务必深入理解《纲要》的制定背景，要从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高度充分认识《纲要》的重大意义，认真学习，正确理解，准确把握，深刻领会《纲要》的精神实质和主要内容。各级政府负责统一安排本级行政机关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在2005年上半年完成对市级机关、各县（区）政府《纲要》学习、宣传和培训骨干的培训，《纲要》骨干的培训由市政府法制局负责。在2005年年底完成对全市公务员的《纲要》培训，并对全市公务员进行一次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知识考试，此项工作由市人事局负责。

各级行政机关要大兴学法风气，努力提

高法律意识和知识水平，增强依法行政能力。要继续深入开展行政执法队伍教育，丰富行政管理依法行政知识，强化依法行政意识，培育懂法律、守纪律的行政管理队伍，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要为《纲要》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新闻、广播电视等部门要支持《纲要》的学习、宣传和培训工作，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纲要》，树立我市努力建设法治政府的新形象。

（二）做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规划和计划，加强促进依法行政的制度建设。《纲要》明确规定要在10年基本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为实现这一目标，必须做到《纲要》规定的“五年有规划、年度有安排”。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订，要纳入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各部门的议事日程。要在充分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紧密结合各地和各部门实际抓紧、抓好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制订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制订出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的相关落实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

各级政府法制机构负责组织落实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规划和年度安排相关方案的起草工作，要在今年初出台本级人民政府和本部门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五年规划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年度计划。

市政府法制局应会同财政、监察等部门研究和制定进一步改进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等方面的管理办法，加强行政决策公开听证、行政责任追究等依法行政的配套措施建设，要草拟和报送相关制度建设文件的起草稿。

（三）有效进行依法行政推进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按年度定期向本机关的上级机关报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

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人民代表大会安排定期报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情况。上级行政机关应就依法行政定期报告的事项进行规范和指导，建立健全定期报告制度。

（四）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出发，大力加强政府法制工作。《纲要》要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的法制机构要做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的综合协调、督促指导、政策研究和情况交流工作，为本级政府和本部门贯彻执行《纲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参谋、助手和法律顾问作用。我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的重要性，加强对政府法制工作的领导，努力为政府法制机构提供必要的工作保障。政府法制部门要根据要求进一步改进规范性文件制定方式，扩大抽象行政行为的社会参与，努力提高规范性文件质量；进一步完善行政复议制度，积极化解社会矛盾；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坚决纠正违法行政行为。进一步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工作，坚决撤销不合法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实情的调研，加强对行政管理依法行政的教育培训，加强对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要积极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抓实干，落实2004年—2005年依法行政推进工作年度计划，为实现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作出应有的贡献。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通报 2004 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和下达 2005 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的通知

攀办发〔2005〕14号 2005年3月10日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04年全市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和2005年工业经济目标印发你们，请认真研究，找准差距，增添措施，确保2005年工业责任目标圆满完成。

2004年全市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

2004年，全市各责任单位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按照市委工业工作会议的要求和新型工业化的战略部署，创新思路、齐心协力，围绕推进“三个转变”，深化企业改革、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努力开拓市场、加强经济运行综合协调，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努力开创全市工业工作新局面，实现了工业增长速度和效益的协调发展，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创十年来最好水平，得到了省政府的通报表彰，获得全省目标考核二等奖。现将工业责任目标完成的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2004年，我市按照省政府下达的全年目标任务要求，继续实施工业目标责任制管理，重点考核了9项指标。这些指标的完成情况分别是：工业增加值完成127.2亿元，同比增长15.8%，为全年目标的146.82%，拉动GDP增长9.4个百分点，对全市GDP的贡献率达到72.3%，对全市GDP跃上200亿大关作出了重大贡献。工业企业完成税收25亿元，占全市税收总量的75%，销售收入完成

283.21亿元，为全年目标的125.06%；工业产品产销率99.99%，为全年目标的103.36%；总资产贡献率8.52%，为全年目标的108.81%；流动资产周转率1.57次，为全年目标的95.73%；亏损额0.7亿元，比全年目标增亏0.28亿元；盈亏相抵后利润总额完成19.45亿元，为全年目标的179.95%；新产品产值率10.83%，为全年目标的185.7%；技改投资完成32.6亿元，为全年目标的101.2%。

在实施2004年目标责任管理过程中，全市各目标责任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经济发展目标和关于积极抓好工业目标责任制管理的各项工作要求，因地制宜采取积极措施，千方百计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突出成绩。经市工业领导小组对各目标责任单位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考虑各责任单位的工业经济增长速度、运行质量、效益、发展潜力和对全市经济总量的贡献率等情况，评出本年度目标完成较好的目标责任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其中，一等奖：攀钢集团公司；二等奖：钢城企业总公司、仁

对于2004年国企改革和维护职工稳定、加快电源点建设，并对为全市工业经济做出贡献的工业行办、发电公司、工业新区、工业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工业领导小组按市政府2005年3月9日第59次常务会议精神办理。

2004年，我市实施工业目标责任管理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各目标责任单位一定要总结经验，找出差距，增添措施，争取在新的一年里做出更大的贡献。

2005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

和区、东区、米易县；三等奖：西区、盐边县、二滩水电开发公司、攀煤（集团）公司。

2005年是“十五”计划的最后一年，也是巩固和发展宏观调控成果、保持我市工业发展良好势头、实现“五年翻番”跨越式发展战略的关键年。为了推动我市工业沿着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的道路加快发展。市政府决定，2005年继续对各目标责任单位实行工业经济发展目标责任制管理。

根据省政府下达的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目标要求，2005年我市工业经济目标责任制管理的考核体系由工业增加值、工业贡献率、销售收入、工业产销率、实现利润、总资产贡献率、技改投资完成额、新产品产值率和万元产值综合能耗降低率9项指标组成。

2005年全市工业经济责任目标的安排是：工业增加值150.7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力争18%。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工业增加值130.7亿元，比上年增长16.5%；工业贡献率比上年提高2%；销售收入321亿元，比上年增长13.3%；工业产销率98%；实现利润23亿元，比上年增长18%；总资产贡献率8.6%，比上年增加0.08个百分

点；技改投资完成38亿元，比上年增长19.8%；新产品产值率达到11%；万元产值综合能耗降低5%。

全市目标考核的基础数据以市统计局提供的数据为准，除全部工业增加值包括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的指标外，其他指标口径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目标制定、进度检查和年终考核的日常工作由市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负责。

对各目标责任单位实施工业经济发展目标责任制管理是一项十分重要的工作，各单位领导一定要高度重视，对开展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必要的工作经费要给予支持。对下达的目标要积极采取措施狠抓落实并定期加强督促、检查，确保全年目标的顺利完成。年终对完成目标情况好的单位，市政府将继续给予表彰。

附件：1、攀枝花市2004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略）

2、攀枝花市2005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安排表（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王怀臣副省长《关于首届冬季旅游发展 大会筹备情况的汇报》和省市领导 有关重要批示的通知

攀办发〔2005〕15号 2005年3月23日

现将王怀臣副省长《关于首届冬季旅游发展大会筹备情况的汇报》以及省市领导关于我市筹备冬旅会有关批示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并结合工作实际，切实贯彻落实。

筹备首届冬旅会，是我市今年的一项中心工作和主要任务，怀臣副省长《关于首届冬季旅游发展大会筹备情况的汇报》，对我市筹备首届冬旅会提出了全面系统的要求，

进行了周密的安排部署，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和很强的操作性。省市领导所作的重要批示，高屋建瓴，思路明确，要求具体。各县（区）、各部门、各有关企业，要认真组织学习王怀臣副省长的《汇报》和省市领导的批示精神，紧密结合工作实际，明确工作目标，强化工作措施，务求工作实效，切实把冬旅会各项筹备工作抓紧抓好。

关于首届冬季旅游发展大会筹备情况的汇报

根据学忠书记和中伟省长去年10月提出要在攀枝花召开全省首届冬旅会的要求，我于2004年10月24—25日到攀枝花调研，召开了冬旅会第一次现场办公会，省政府办公厅以第185期《议事纪要》对会议议定事项进行落实。在接到学忠书记于2005年2月14日在攀枝花市关于冬旅会筹备工作情况汇报上的批示后，我立即将学忠书记批示印发省发改委、交通厅、建设厅、国土资源厅、旅游局、物价局、环保局、移民办等部门，要求大家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全面贯彻，并责成发改委和旅游局牵头研究制订攀西会和冬旅会一起召开的具体方案。2月18—19

日，我又率省发改委、交通厅、建设厅、国土厅、旅游局、物价局、环保局、攀西办、移民办等省级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建设银行四川分行、开发银行成都分行的负责同志，专程赴攀枝花对两条精品线路进行了实地踏勘，并召开了冬旅会第二次现场办公会，专题研究落实学忠书记的批示和中伟省长的要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会议方式和时间安排

按照学忠书记关于“把攀西会放在冬旅会期间召开，以体现旅游开发也是攀西开发的重要内容”的批示要求，经与攀枝花市委、市政府和省级有关部门研究，会议初步考虑

在2005年12月中下旬召开，这样可以充分展现攀枝花冬季阳光旅游的独特优势。

攀西会和冬旅会的具体方案正在由省发改委和省旅游局牵头拟定，将于5月份完成，届时再上报省委、省政府审定。

二、关于工作安排的建设项目

攀枝花市是一座典型的资源开发型工业城市，要发展成为一座旅游城市，任务艰巨。特别是要做到几个精品、两条线路和城市建设要有新变化，管理服务和人员素质要展现新面貌，冬旅会要开出新水平，领导要求高、群众期望大、在建项目多、工期时间紧、资金需求急，工作任务十分繁重，我要求省级有关部门和攀枝花市一定要认真学习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的指示精神，深刻领会召开冬旅会的重大意义，以冬旅会为契机，明确目标，落实责任，抢抓机遇，全力推进，确保成功。

首先，要大手笔完善规划，突出阳光、生态旅游特色。攀枝花要以这次会议为载体，着力调整产业结构，完善城市功能。城市建设与旅游项目规划要统筹考虑，体现高水平、高品位。红格温泉度假区、渔门旅游城镇的规划要进一步研究。攀枝花要在创新体制机制上做文章，城市建设要充分体现经营城市理念，旅游产业发展要实行全方位开放，要调动民间资金投入，凡经营性的项目要交给企业、交给社会，政府不能大包大揽。省建设厅和省旅游局要加强指导，搞好服务。

第二，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创办国家优秀旅游城市。把创建国家旅游城市作为筹备冬旅会的一个重要内容和措施，经过全市人民的共同努力和争取，2005年内必须成功创建国家优秀旅游城市，省旅游局要配合攀枝花市一起落实。创建国家优秀旅游城市，城市面貌和管理都要有大的变化和提

升，需要加快道路交通、城市基础设施、景区景点、文化体育、应急保障等配套设施建设。配套设施建设要统筹规划，注重基础设施的网络化和现代化，坚持当前与长远结合，突出重点，特别是这次冬旅会的项目，要进行认真梳理，分轻重缓急，倒排工期，在确保高质量的前提下抢抓时间按期完成。省发改委、交通厅、建设厅、旅游局、攀西办等省级部门要强化服务，倾斜支持。

第三，创新工作思路，妥善安置移民生产生活。旅游资源富集的地区大多属于移民聚居地区，基础设施建设都属于后扶范围，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条件也是改善移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迫切需要。要通过这次冬旅会的召开，极大地促进攀枝花基础设施的改善，带动旅游资源的开发和相关产业发展，为二滩移民群众开拓新的增收渠道，促进区域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通过提高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和延长征收时间，筹集更多的资金，从最终解决好移民生产生活出发，把后扶资金使用管理权下放到攀枝花市政府，由攀枝花市委、市政府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使用方向，研究制定具体方案，选好项目，用好基金。省发改委牵头，省财政厅、省移民办、省物价局、省建行等单位 and 部门参加，结合攀枝花的实际，进一步研究资金使用办法，创新投融资机制，搭建投融资平台，切实解决资金瓶颈问题。

第四，加强软件建设，加大宣传促销和人员培训力度。从现在开始，要展开对冬旅会的宣传，省旅游局和攀枝花市政府要组织力量，增加投入，采用多种手段和形式，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宣传促销活动，全面提升攀枝花旅游形象。要增强全民旅游发展意识，搞好旅游从业人员和旅游服务自愿者的培训，力争培训规模达到2万人次以上。旅游管理、服务态度、人员素质等方面都要展

现新面貌。省旅游局要配合市里制定具体方案，加强指导和支持。

第五，充分调动和发挥攀钢、二滩的积极性，大力发展工业旅游。工业旅游是攀枝花的又一个亮点，按照学忠书记的批示要求，攀钢、二滩管理层非常重视，根据冬旅会的统一部署，正在积极进行准备。攀钢主要承办“钢铁是怎样炼成的”旅游参观线路，按照开展工业旅游线路要求，进行企业展厅建设，改造配套设施，完善丰富参观内容，开展培训接待解说人员的工作。二滩主要承办欧方营地改造和大坝、厂区的配套建设，二滩董事会对此高度重视并进行了专门研究，欧方营地的改造突出一个“欧”字，尽量体现欧式建筑和园林风格。改造分两期进行，一期改造35栋别墅、餐厅等，住宿接待能力200人左右，餐饮接待能力200人以上，计划今年10月1日试营业。

三、关于资金筹措和政策支持

召开首届冬季旅游发展大会，既是攀枝花市加快发展的重大机遇，也是省委、省政府加快推进攀西开发和进一步推动全省旅游业发展的一项重大战略措施。攀枝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正在倾全市之力，确保冬旅会成功。办好首届冬旅会，不仅是攀枝花市的事情，也是全省的一件大事，光靠攀枝花市的力量是不够的，省级有关单位和部门要积极主动参与，加大投入，搞好服务，加强指导。

攀枝花市委、市政府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集中财力，突出重点；整合资源，面向市场；加强保护，重点开发”的原则，确定了冬旅会的交通、城建、景区建设等6大类30多个重点项目，总投资约20亿元人民币。时间紧，任务重，需要多方筹措资金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我与省级有关部门和银行商量，拟从以下几个方面抓好落实：

一是充分利用政策资源，搭建融资平台。由于种种历史原因，二滩移民搬迁安置遗留了诸多问题，许多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差，后续发展乏力，还有相当一部分移民需要二次搬迁。去年10月我到攀枝花调研时，要求省级有关部门和攀枝花市委、市政府要创新思路，采取切实措施，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彻底解决二滩移民问题。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我与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物价局和省移民办等部门研究，提出调整完善二滩电价的政策，适当提高二滩库区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并将征收期限延长到2013年（比原规定延长5年）。后扶资金管理使用权由省移民办下放到攀枝花市政府，攀枝花市政府使用这个政策可向银行融资，如果运作得好，可融资20亿元左右，春节前建行已经放贷2亿元。利用好这笔资金就可以彻底解决二滩移民问题，并大大改善该地区的基础设施状况。

二是从省发改委基本建设贴息资金中拿出1000万元，用于城市改造和冬旅会项目的银行贷款贴息，由开行承办，可以贷款2亿元。

三是省发改委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向冬旅会项目倾斜。在去年省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支持攀枝花2850万元的基础上，今年增加到4300万元以上，重点支持冬旅会建设项目。

四是积极争取国债和中央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支持。省发改委要把冬旅会项目纳入国债资金的范围，加大争取工作力度，积极向国家有关部门汇报，争取更多的中央资金支持。

五是省交通厅对攀枝花道路交通建设项目的补助总额将超过1亿元，通过加强资金调度，争取今年全部到位，确保公路建设顺利推进。

六是保证冬旅会建设项目用地。经与攀

攀枝花市政府商量，对项目规划进行调整，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同时加快红格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调整审批，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做好基本农田的补划工作，保持耕地占补平衡。省国土资源厅要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对冬旅会项目用地指标，在年度用地计划中新增单列，并及时按规定办理好相关的用地手续，确保项目建设用地。

七是涉及冬旅会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省发改委、省环保局等有关部门要给予大力支持。

总的来看，冬旅会项目建设资金和政策支持是有保障的。要求攀枝花市必须按规定办事，严格实行招投标制度，学习借鉴北京市政府招投标项目全面实行“合理低价”的管理办法，严格审核项目预算，节约使用资金，坚决杜绝挪用、乱用资金，发挥投资的

最大效益。

在这次冬旅会实地踏勘和现场办公会期间，我一再强调：办好冬旅会，不仅仅是开个会，而是攀西资源开发的重大突破，也是四川旅游强省战略的一个创新。攀枝花市要认真按照“三个转变”的要求，把冬旅会看作是结构调整的机遇，以做大做强阳光旅游为突破口，加快攀西资源开发，努力打造四川冬季旅游品牌，完善我省旅游产品结构，力争通过冬旅会的召开，使攀枝花的城市建设、道路基础设施建设旧貌换新颜，城市管理、人员素质跃升一个新台阶，公共产品的服务水平和质量大幅度提高，彻底改变老工业城市的固有形象，争取在川滇交界处建成一个产业结构较合理、城市功能较完善、带动作用较强的区域性大城市，推进攀枝花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

省市领导对举办冬旅会的批示

怀臣同志：可考虑把攀西会议放在冬旅会期间召开，以体现旅游开发也是攀西开发的重要内容。除几个精品和两条线路外，城市建设、道路基础设施都要有新变化，特别是软件方面，如管理、服务态度、人员素质等方面都要展现新面貌，总之，要比乐山、九寨两次旅发会都要开得更好。另，工业旅游和二滩、欧方营地项目要依靠攀钢和二滩电站，要充分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这也是展示这两个企业的机会，也是让各市（州）负责同志了解这两个企业的机会，不可失去。

张学忠

2005年2月14日

请中伟同志阅批。怀臣同志所提方案不错，务必作好准备工作，十二月召开好。

张学忠

2005年2月28日

攀西旅游资源丰富，是攀西开发一大亮点。要从可持续发展出发，搞好规划，突出特色。务必要注意生态保护。旅游开发的目的是造福于民，要注意带动农民增收和扩大就业。所谈措施，关键在抓落实，要通过体制和机制创新，促进旅游资源向旅游资本的转变，还是要“三个转变”上下功夫。望抓紧做好冬旅会各项准备，扎实工作，务求实效。

张中伟

2005年2月27日

请怀臣同志按学忠同志批示，抓好落实。抄巨峰同志。

张中伟

2005年2月28日

请办公厅将学忠书记、中伟省长批示和工作安排转发攀枝花市和省发改委、建设厅、交通厅、林业厅、财政厅、水利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旅游局、物价局、环保局、移民办、西部办等省级相关部门，希望大家按照已定的事项和工作思路，积极发挥职能作用，切实做好冬旅会的各项工作，确保12月冬旅会在攀枝花顺利召开。此件同时抄送攀钢集团、二滩公司、开发银行四川省分行、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王怀臣

2005年2月28日

省委、省政府对办好冬旅会高度重视，省级有关部门也非常支持，关键是我们要按照领导同志批示的要求抓好落实，同时要做好与省级有关部门的衔接。

赵爱明

2005年3月17日

请将学忠、中伟同志及怀臣同志的批示（含学忠书记上一次批示）印发全部市级领导、部门及区（县）。望大家认真学习、领会，在狠抓执行、抓落实上下功夫，以实际行动为办好冬旅会贡献力量。

孙平

2005年3月11日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

攀办发〔2005〕16号 2005年3月23日

《攀枝花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修订稿）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攀枝花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攀办发〔2004〕16号）自行作废。

攀枝花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扑灭高致病性禽流感，确保我市养殖业持续发展和人民健康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

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发〔2004〕12号）及《四川省动物重大疫病防

制指挥部关于印发《四川省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的通知》(川动防指〔2005〕1号)精神,特制定本预案。

一、疫情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禽类发病急、传播迅速、死亡率高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就近的乡(镇)兽医站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在接到报告或了解上述情况后,应立即派出熟悉禽病的兽医2人以上到现场调查核实。对怀疑是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应在2小时以内将情况逐级报省畜牧食品局和省动物防疫监督总站。经省畜牧食品局组织有关专家检测确认为疑似高致病性禽流感后立即上报省政府和农业部。对任何瞒报、漏报、谎报和阻碍他人报告疫情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二、疫情的确认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按程序认定

(一)各县(区)、各部门在接到疫情报告后,立即通知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不得跨部门或越级上报;

(二)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疫情报告后,应立即派2名以上具备相关资格的防疫人员到现场进行临床诊断,提出初步诊断意见;

(三)对怀疑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的,及时由动物防疫监督站的兽医人员采集病料送省动物疫病监测诊断中心进行血清学检测(水禽不能采用琼脂扩散试验),诊断结果为阳性的,可确定为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四)对疑似病例必须派专人将病料送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实验室做病毒分离与鉴定,进行最终确诊;

(五)农业部根据最终确诊结果,确认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并予公布。

三、疫情的分级

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划分为三级: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级疫情。

1、全市有3个以上县发生或者某一区域连片发生疫情。

2、疫区病禽数达到3万只以上。

3、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一级疫情的。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二级疫情。

1、全市有2个以上相邻县、区发生疫情。

2、疫区病禽数在1—3万只。

3、特殊情况需要划为二级疫情的。

(三)在1个县(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疫情的,为三级疫情。

四、应急指挥系统和部门分工

(一)启动应急指挥系统

发生一级和二级疫情时,攀枝花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启动全市应急预案;发生三级疫情时,疫情发生县(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指挥系统

市政府成立攀枝花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农牧局。指挥长由市政府主管领导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和市农牧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由市农牧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市农办主任、市卫生局副局长和市农牧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公开电话:3352175(传真)

办公室下设技术诊断组、疫情处置组、物资储备组。其中技术诊断组人员由市动物防疫监督站、市动物检疫站和各县(区)动物防疫监督站抽调人员组成,负责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现场诊断、提出应急控制技术方

案建议;疫情处置组按照指挥部的要求,负责疫情处理人员的调配、协调,指挥应急处置队对疫情进行现场调查及应急处理工作;物资储备组要做好所需物资的计划、储备工作,确保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县（区）人民政府、大企业成立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结合实际成立相应的疫情应急处置队。应急处置队由当地畜牧兽医（农牧）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监督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卫生防疫人员组成。公安机关、武警部队依法予以协助执行任务。

乡镇（街办）、村（居委会）成立相应的防治领导小组，各村（居委会）按实际情况设置1名或数名专兼职防治禽流感监督员。

（三）职责

1、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职责

代表市政府领导全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制定和发布全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的政策、措施，协调地方、部队和各部门之间的关系；使全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有力、有序、高效、持续地进行。组织督察市内重点地区、重点部门、重点单位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检查各县（区）预案的制定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负责向省委、省政府、省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汇报我市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的有关信息和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表彰奖励在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及时查处在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中瞒报、漏报、渎职、失职造成疫情扩散、蔓延的单位及相关人员。

2、各部门职责

农牧部门：负责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实施控制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各项技术方案；负责疫情的监测、预报，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及时掌握疫情动态，迅速对疫情作出全面评估；负责组建技术诊断小组，诊断疫病，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提出封锁建议，并监督防治工作措施的落实；协调疫区当地政府和各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确保在当地政府的统

一指挥下，使疫情的防控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监督指导并参与对疫点内禽类的扑杀及禽类和禽类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监督指导对疫点、疫区内污染物和场所实施消毒和无害化处理；监督指导对疫区、受威胁区易感动物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疫区、受威胁区内的易感动物及其产品生产、储藏、运输、销售等活动进行动物防疫和监督管理；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防治工作必要的疫苗、药品、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及通讯工具等；评估疫情处理时用于封锁、扑杀病禽和同群禽、无害化处理病（死）禽和同群禽（包括污染物）、消毒、紧急免疫接种等控制、扑灭措施所需经费及补贴所需资金，安排资金使用计划并报财政部门 and 上级主管部门；组织对疫点、疫区及周围群众的宣传工作；实行日报制度，将每日的工作情况报市人民政府、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和省动物防疫监督总站。

财政部门：负责筹集落实防治专款，切实保证必备疫苗、防护物资、诊断试剂、消毒药品、消毒器械、交通和通讯等防疫经费，全力支持禽流感防治工作，确保禽流感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

卫生部门：要做好人群中感染禽流感的监测、防治工作。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互通疫情信息，开展检测、防治技术交流合作。

交通部门：要做好公路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包括动物产地检疫报检点）的设立和管理工作，优先安排禽流感防疫物质的调运。

公安部门：要协助做好禽流感防治过程中的封堵、查验工作，以及发生疫情时的封锁和扑杀工作，确保封锁区域内的社会治安稳定。

工商部门：要加强市场监督管理，监督搞好市场消毒，负责关闭疫区内的禽类及其

产品交易市场，加大对违法经营畜禽及其产品的打击力度，关闭鸟市，严禁野生鸟类买卖。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加强对禽类屠宰、加工和冷库的监管力度，严防疫区产品和无相关证明的禽类及其产品进入屠宰、加工和储存环节，严防进入市场。

计划发展部门：要协助做好禽流感防治所需物资储备的规划工作，把动物防疫物资储备库及动物疫病诊断实验室的建设列入国民经济发展计划之中。

经贸和流通行办：要协助做好禽类屠宰点的防疫管理和消毒等工作。

市环保局：负责提供对可疑禽类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场地，并对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消毒。

铁道部门和民航部门：要加强对承运货物及旅客携带禽类及其产品的监督管理，督促运输单位或所属单位落实各项禽流感防控措施。

林业部门：了解掌握候鸟迁徙情况，加强对候鸟栖息地周围的消毒，采取必要的隔离防范措施，对候鸟的排泄物进行统一处理。监视候鸟异常发病和死亡情况，一旦发现死亡的候鸟、野禽，应立即报告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

海关：要加强查验工作，防止在允许入境的货物、物品中夹带疫区的禽类及其产品。严厉打击非法进口畜禽及其产品活动，防止疫区禽类及其产品进出境。

市委目标办、监察部门：负责对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督察、督办。查处国家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中的渎职行为。

宣传部门：要做好正确的舆论导向，宣传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政策及知识，增强广大群众主动参与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

意识，提高群众自我防范能力；客观公正地报道国外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对国内的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必须严格按农业部统一对外的原则，并征得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许可，不得擅自公开报道。

3、县（区）职责

在县（区）党委、政府的统一指挥下，明确县（区）人民政府县（区）长是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县（区）长是第二责任人。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负责本辖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规划、疫情应急预案的制定及组织实施工作。制定落实各项防治策略，上报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相关信息；组织对县（区）本级和乡（镇）动物防疫机构人员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及自我防护知识培训；组织应急队伍，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的各项技术措施和疫情的现场处置工作，必要时受市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指挥部调配参与重大疫情的现场处置；各县（区）恢复和建立动物产地检疫报检点，加强禽类及其产品的产地检疫和动物防疫监督管理工作。

4、乡镇（街办）职责

按照县（区）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实施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工作。负责组织乡、村级动物防疫人员进行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及防护知识的培训，发现可疑病禽及时报告县（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乡镇（街办）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在每个村社（居委会）确定1名或数名专兼职防治禽流感监督员为具体责任人；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治知识教育和法制宣传，提高群众防治意识。

五、控制措施

各地一旦发现疫情，要按照“早、快、严”的原则坚决扑杀，彻底消毒，严格隔离，强制免疫，坚决防止疫情扩散。

（一）分析疫源

根据流行病学调查结果，分析疫源及其可能扩散、流行的情况，对仍有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禽类及其产品、可疑污染物（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

（二）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

1、将病禽所在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划为疫点；散养的，将病禽所在的自然村划为疫点。

2、以疫点为中心，将半径3公里范围内区域划为疫区。

3、将距疫区周边5公里范围内的区域划为受威胁区。

（三）疫点内应采取的措施

1、扑杀所有的禽只并对所有病死禽、被扑杀禽及其禽类产品按高致病性禽流感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766）进行无害化处理。

2、对禽类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按高致病性禽流感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766）进行无害化处理。

3、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等按高致病性禽流感消毒技术规范（NY/T767）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并消灭病原。

（四）疫区内应采取的措施

1、根据需要，由疫区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疫区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行封锁。

2、在疫区周围设置警示标志，在出入疫区的交通路口设置动物检疫消毒站，对出入的车辆和有关物品进行消毒。必要时，经省政府批准可设立临时监督检查站，执行对禽类的监督检查任务。

3、扑杀疫区内所有禽只，并对所有病死禽、被扑杀禽及其禽类产品按高致病性禽流感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766）进行无害化处理。

4、关闭禽类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染活禽进出和易感染禽类产品运出。

5、对禽类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按高致病性禽流感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NY/T766）进行无害化处理。

6、对被污染的物品、交通工具、用具、禽舍、场地等按高致病性禽流感消毒技术规范（NY/T767）进行严格彻底消毒并消灭病原。

（五）受威胁区应采取的措施

1、对所有易感染禽类采用国家批准使用的疫苗进行紧急强制免疫接种并建立完整的免疫档案。

2、对禽类实行疫情监测，掌握疫情动态。

（六）解除封锁

疫区内所有禽类及其产品按规定处理后，经过21天以上的监测，未出现新的传染源，并经彻底终末消毒和省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组织专家审验合格后，由当地畜牧兽医（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向发布封锁令的人民政府申请解除封锁。

（七）处理记录

各级政府畜牧兽医（农牧）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完整详细地记录疫情应急处理过程。

（八）非疫区应采取的措施

要做好防疫的各项工作，完善疫情应急预案，加强疫情监测，防止疫情发生。

上述（三）、（四）、（五）所列措施必须在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下实施。

六、预防控制措施

（一）免疫

对高致病性禽流感要实施积极的强制免疫政策。疫苗由省上统一组织招标采购，实行逐级供应，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使用未经农业部批准的疫苗。对种禽场、蛋禽场和高风险区域的禽类实施强制免疫，免疫密

度必须达到100%；对规模养禽场（大户）搞好计划免疫。

（二）消毒

要进一步加强预防性消毒，对禽类养殖场所、交易场所、屠宰加工场地、运输工具等要实行定期消毒，规模养殖场和有条件的地方，要积极开展饮水消毒，防止通过饮水传播疫情。

（三）检疫

要进一步加强检疫工作，加强产地检疫、屠宰检疫和运输检疫。加强堵源工作，严格执行引种检疫申报制度，从省外引种，必须经县、市、省逐级审批后，方能引种。

（四）监测

对种禽场、蛋鸡场和高风险区域的禽类，实施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做好预测预报工作。

七、保障系统

（一）物资保障

1、在市农牧局建立市级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包括疫苗库、药品库、器械库和动物防疫监督车1台（越野车）等。

其中一级疫情储备规模为：疫苗100万ml、消毒药15吨、消毒器械500套、防护服1000套。二级疫情储备规模为：疫苗70万ml、消毒药10吨、消毒器械300套、防护服1000套。三级疫情储备规模为：疫苗40万ml、消毒药5吨、消毒器械200套、防护服1000套。

2、各县、区要建立相应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

（二）资金保障

市、县、乡各级财政将防治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确保储备紧急防疫物资、扑杀病禽补助、疫情处理、疫情监控等所需资金。

其中一级疫情储备金1000万元（若扑杀80万只禽，扑杀补助费就需800万元），二级

疫情储备金600万元（若扑杀40万只禽，扑杀补助费就需400万元），三级疫情储备金300万元（若扑杀20万只禽，扑杀补助费就需200万元）。

（三）技术保障

市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负责指导全市的禽流感流行病学调查，协助诊断、监测等工作。

（四）人员保障

1、市级设立禽流感现场诊断专家组，专家组负责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现场诊断、提出应急控制技术建议。

2、市政府和各县（区）政府要组建突发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防疫应急预备队。应急预备队按照本级指挥部的要求具体实施疫情应急处理工作。应急预备队由当地畜牧兽医（农牧）行政管理人员、动物防疫监督人员、有关专家、执业兽医、卫生防疫人员等组成。公安机关、武警部队依法予以协助执行任务。

3、地方各级政府要加强禽流感科普知识宣传，依靠广大群众，对高致病性禽流感实行消防群控，把各项防疫措施落到实处。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攀枝花市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17号

2005年3月28日

市民政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攀枝花市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若干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各县（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攀枝花市 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若干意见

市民政局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 市劳动局
市卫生局 市工商局 市地税局 市农行 市扶贫办 市残联
(二〇〇五年三月)

党和国家历来十分关心、重视贫困残疾人，对残疾人事业的发展给予了极大关注，制定并采取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解决他们在生产生活等方面的问题，残疾人生活状况得到进一步改善，残疾人事业的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过去，攀枝花市实行先生产后生活原则，基础条件较差，贫困残疾人数量相对较多，约占全市贫困人口的一半。由于自身身体障碍和外界环境等因素的影响，贫困残疾人在基本生活、医疗、康复、就学、就业、权益保障等方面仍面临很多突出困难，亟待解决。做好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保障并满足他们物质和文化生活的基本需要，是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必

然要求，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76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川办发〔2004〕37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

一、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解决贫困残疾人基本生活需求

（一）切实做好残疾人扶贫工作。

将残疾人扶贫纳入市、县（区）政府扶贫开发的总体规划统一组织，同步实施。各县（区）扶贫开发工程要优先扶持贫困残疾

人，努力解决好特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问题，并使尚未解决温饱的残疾人尽快解决温饱，基本解决温饱的残疾人经济收入稳步提高，不断改善他们的生活生产条件，已经解决温饱的残疾人与健全人一道共奔小康社会。

统筹安排，建立多渠道的扶助贫困残疾人资金投入机制。一是市、县（区）建立财政专项残疾人扶贫资金，落实好残疾人扶贫开发中的各项优惠政策和帮扶措施。二是以项目为灵魂，认真落实康复扶贫贷款。加强对康复扶贫项目的管理，大力推行“公司加农户”、“基地带农户”、“小额信贷到户到人”和智力扶贫、科技扶贫、政策扶贫等方式，加大对残疾人的扶贫力度。三是争取社会各方面力量，实行有钱出钱、有力出力，开展残疾人扶贫工作。四是加强对贫困残疾人的技能、实用技术培训和产前、产中、产后的支持性、延伸性服务，扶持贫困残疾人开展种植业、养殖业和小型加工业，切实增加收入。

（二）进一步做好贫困残疾人就业和再就业工作。

1、多渠道、多形式安置残疾人就业。认真贯彻国家和省里关于残疾人就业和再就业的有关精神，采取积极的扶持和保护措施促进残疾人就业和再就业。一是进一步做好按比例安置残疾人就业工作。认真做好残疾人就业安置工作，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力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由地方税务部门统一代收。二是鼓励和支持残疾人个体就业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对从事个体经济和自愿组织起来就业的残疾人在经营场地、工商、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三是完善对福利企业的扶持政策，鼓励社会各方面依法兴办社会福利、工疗、盲人保健按摩等福利性企业和机构，认真落实国家关于福利企业的税费减免规定，坚持安排残疾人就业的宗旨和

方向，稳定、扩大残疾人集中就业。将已康复的智力残疾人和精神残疾人列入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范围计算单位残疾人就业比例，不断改善残疾职工的工作环境和福利状况。四是积极开发公益事业就业岗位，支持用人单位进行适合残疾人就业的设备设施改造，使残疾人劳动就业普及、稳定、合理。做好残疾职工稳定就业工作，尽量避免残疾职工下岗、失业。

2、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加强残疾人就业服务工作。一是进一步建立健全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规范化建设，不断拓展服务项目，完善服务功能，强化服务手段。要根据残疾人特点积极为残疾人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服务。二是建立和完善残疾人失业登记制度，认真做好残疾人失业登记、管理和就业服务工作。大力实施再就业救助工程，将贫困残疾人作为再就业救助对象。政府投资开发或政策性扶持项目新增的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公益性岗位要优先安排贫困残疾人就业。三是强化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劳动技能。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具备特殊培训手段和条件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机构；加强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工作，建立和规范残疾人定点、定向培训基地；根据残疾人自身特点和劳动力市场需求状况进一步开展免费定向培训；对各类培训机构中接受职业培训且经济困难的残疾人，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要给予适当补贴；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宣传、表彰残疾人职业技术能手。

（三）加强监督检查，切实将贫困残疾人纳入社会保障体系。

一是认真落实残疾职工参加社会保险政策，确保残疾职工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待遇。二是

认真执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政策。切实贯彻落实城市低保政策，及时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家庭提供最低生活保障，有条件的县（区）可按照分类救助原则适当提高对重度残疾、1户多残等特困残疾人的社会保障水平。三是将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扶养义务人或法定扶养义务人无扶养能力、无生活来源的重度残疾人纳入农村五保供养。四是建立残疾人低保和五保供养情况专项统计制度。

（四）改善贫困残疾人住房条件。

目前我市约有1000户农村贫困残疾人无房或住危房，各县（区）和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配合残疾人危房改造和横板房改造项目工程，通过多渠道筹集资金，加大投入，有计划地改善他们的住房条件。城镇贫困残疾人住房困难的，要纳入政府的经济适用房分配计划中；对特别困难的贫困残疾人家庭，要通过多种途径切实解决他们的住房问题。

（五）为贫困残疾人提供社区服务。

要加强社区残疾人协会的建设，并对其进行业务指导，充分发挥社区残疾人协会的作用。社区组织成立的协调机构要吸收同级残疾人协会为成员单位，共同组织实施各项具体措施。社区服务要在布局、功能定位、设施建设内容等方面充分考虑残疾人的需求；鼓励、帮助残疾人参加社区群众活动；基层残疾人组织要在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中充分发挥作用，及时反映贫困残疾人的呼声和需求，为残疾人提供就近就便的服务。为残疾人提供无障碍社区环境，开辟适合残疾人的活动场地、项目，配置适宜残疾人使用的设备、器具；大力开展以家庭康复训练为重点的社区康复；在社区服务网点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机会；组织志愿者为残疾人提供生活、就医、家政、子女教育等帮扶服务，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构建残疾人康复和医疗救助体系，使贫困残疾人享有基本医疗和康复服务

（六）将贫困残疾人纳入城乡医疗保障范围。

积极创造条件帮助城镇贫困残疾职工和农村贫困残疾人加入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并对其中的特困残疾人实施医疗救助。尚未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地区也要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贫困残疾人实行医疗救助，特别要对基本生活十分困难的重度残疾人给予特殊照顾，适当提高救助水平。努力解决因盲致残致贫问题，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大对县级医院眼科专用设备的投入，提高县级医院眼疾治疗能力，扩大就地就近实施白内障复明手术覆盖面；重视和加强地方病防治工作，加大投入，解决部分地区、部分人员因病先残后贫问题。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议事协调机构要吸收残联参加，加强工作统筹和协调。

（七）建立健全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

各县（区）要积极探索建立符合当地实际的康复工作机制，逐步扩大贫困残疾人接受康复服务的受益面，以社区为基础，家庭为依托，充分发挥幼儿园、学校、福利企事业单位、各类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残疾人活动场所等的作用，资源共享，形成康复训练服务网络，开展肢残人功能、智残人能力、盲人行走导向、聋儿听力语言、助视器配戴、精神病防治康复等训练与服务，使贫困残疾人的康复需求逐步得到满足。有关部门要支持社会各界兴办康复医疗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加强基层医疗康复人员的康复业务培训，逐步提高为贫困残疾人提供康复服务的能力；支持和鼓励基层卫生机构做好残疾人康复服务工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特殊教育学

校的残疾学生进行体检和康复指导。

三、认真落实各项扶残助学政策措施，保障贫困残疾人受教育的权利

(八) 建立残疾人教育网络，改善特殊教育条件。

重点做好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工作；将残疾人高中阶段教育（含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高等教育和成人教育纳入教育发展总体规划，制定相关政策，明确工作职责。将残疾儿童少年教育纳入义务教育体系。完善以特殊教育学校为骨干、以普通中小学附设特教班和随班就读为主体的特殊教育发展格局。将市特殊教育学校逐步建成一所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的特殊教育学校。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要列为“普九”验收的重要指标；已经通过九年义务教育验收的县（区）在复查时，要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作为检查的重要内容；残联要作为同级政府检查验收的成员单位。力争在“十一五”期间使我市城乡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当地健全儿童少年水平，并在此基础上努力发展高水平、高质量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提高特殊教育质量。

重视特教师资培养、开设特教专业，培养特教师资骨干；提高特殊教育教师津贴。

在高校招生工作中要积极帮助解决考试合格的残疾考生入学问题，不得因残疾而将符合条件的考生拒于校门之外。

切实改善现有特教学校办学条件，改扩建市特殊教育学校和市残疾人康复职业培训中心。要多渠道筹措资金，开展多种形式的扶残助学活动。使全市接受义务教育的所有残疾学生都能享受“两免一补”（免杂费、免书本费、补助寄宿生生活费）。有条件的县（区）要率先对残疾儿童少年的义务教育实行全免费。整合教育资源，拓宽教育渠道，建立助学金制度，实施教育贷款，帮助残疾大、

中专学生完成学业。

建立攀枝花市残疾人教育培训补助制度。在每年收取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拿出一定数额用于残疾人教育和培训。在特殊教育学校广泛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与培训，有计划建设残疾人职业教育培训中心。

四、维护贫困残疾人权益，加大保障力度

(九) 进一步加大落实优惠政策力度。

继续加强和完善对残疾人的救助、救济、补贴等特别扶持措施和其他优惠政策，不断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政府有关部门特别是残工委各成员单位要结合部门行业优势开展相关的残疾人政策研究，为发展残疾人事业提供政策依据。

(十) 切实解决贫困残疾人权益保障的突出问题。

各县（区）要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381号）的规定做好对流浪乞讨残疾人的救助工作，严厉打击利用残疾儿童进行乞讨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因国家征用土地、城市拆迁改造等原因造成残疾人利益受损、生活困难等突出问题，有关部门要通过法律、行政等手段予以妥善解决；在解决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营运问题时从实际出发，区别对待，严格管理，采取稳妥的过渡措施，保障以此为生的贫困残疾人的基本生活；加大对侵害残疾人合法权益的重大恶性案件的查处力度；加强残疾人信访工作，建立工作机制，畅通信访渠道，重视解决实际问题。

(十一) 建立全方位、多层次的残疾人法律服务体系。

各县（区）残联要设置残疾人法律维权专门工作机构，要逐步配套完善工作体系；各县（区）残联要协同当地司法部门设立法律援助中心残联工作站；社区以及有条件的

乡（镇）要建立残疾人法律维权工作岗。

（十二）为贫困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

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和《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的宣传力度，并将其纳入“四五”普法验收和我市普法规划；各级政府要对贫困残疾人法律援助、法律服务给予经费支持，提供全方位帮助；各级司法部门要加强领导，积极引导各级各类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的贫困残疾人提供“优先、优质、优惠”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切实保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五、以政府为主导、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建立扶助贫困残疾人的长效机制

（十三）建立和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扶残助残工作网络。

各级政府要充分发挥在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把扶助贫困残疾人纳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规划，制订工作计划，加强领导、协调、监督、检查

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特、难、急问题。

政府投入或捐资修建的社会服务设施、社会资源要免费为残疾人提供服务；有关部门要制定相应的政策措施，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支持、捐助贫困残疾人或兴建残疾人福利设施，参与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认真组织“全国助残日”、“国际残疾人日”等活动，广泛开展“志愿者助残”、“文化助残”、“科技助残”、“康复助残”、“法律助残”等活动。

探索建立扶助贫困残疾人的长效机制。各地要切实掌握广大贫困残疾人的状况和需求，积极主动地制定并落实扶助贫困残疾人的政策措施，切实保护和实现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各级政府残工委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建立工作目标责任制，统筹安排；政府各部门要实行对口帮扶，不脱贫，不脱钩，做好本系统、本单位的残疾人工作；广泛开展“单位包户”、“定点联系”、“对口帮扶”、“红领巾助残”、“众帮一”、“一助一送温暖”等群众性的帮、包、带、扶活动。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意见

攀办发〔2005〕18号

2005年3月31日

近年来，全市统计工作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各项统计调查报表制度，全面、及时、准确、客观地反映了攀枝花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推动了全市经济及社会事业的发展。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统计工作的难度日益增大，切实加

强县及县以下基层统计工作，从源头弄准统计数据资料，确保统计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意义重大。现提出以下意见，请认真贯彻落实。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基层统计工作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完善统计体制，健全经济

运行监测体系，加强各宏观经济调控部门的功能互补和信息共享，提高宏观调控水平。搞好基层统计工作是加强统计工作的首要任务。县及县以下统计机构既是国家统计任务的承担者，又是面对成千上万个统计调查对象、组织开展并直接参与统计调查和信息汇总、整理、上报的组织者，是统计工作的重要基础。我市辖区内县（区）、乡（镇）之间自然地理、社会经济、基础条件等方面的差异较大，统计工作的任务重，难度大，基层统计工作基础薄弱。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基层统计工作，进一步提高对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切实将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纳入工作议事日程。

二、明确职责，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管理建设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抓好对县及县以下基层统计工作的组织领导工作，维护统计机构、人员、经费的相对独立，加强统计班子建设、队伍建设和相关设施建设，为统计部门行使统计职能创造条件，并把加强基层统计工作作为决策与管理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常抓不懈。市级有关部门要积极为基层统计工作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努力改善基层统计工作环境。各级政府统计机构要切实抓好对县及县以下基层统计工作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具体负责对基层统计工作的规划和组织协调，贯彻落实好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各项措施。要建立基层工作联系制度，开展广泛的调查研究，摸清基层工作的实际，加强对基层统计工作的调研指导，跟踪分析和调研总结联系点工作中的问题和经验，为统计事业的发展树立典型和示范。

三、求实创新，加快统计制度方法改革步伐

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为统计改革指明了方向。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从实际出发，加强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的调研和实践，进一步增强改革创新意识，大胆探索改革的办法和路子。当前，要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关于统计方法制度改革的规划纲要，重点抓好乡镇一套表、企业一套表和部门一套表的推广试行工作，总结和探索“一套表”制度的成功经验，开创我市统计制度方法改革的新局面。同时，要进一步整合统计力量，搞好部门统计的组织协调，切实加强统计管理，发挥部门统计作用，提高统计效率。

四、依法行政，加强统计法制建设

各县（区）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和《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依法规范统计活动，维护统计秩序。要认真做好统计普法工作，让广大社会公众了解统计工作的重要意义，自觉支持配合统计工作；加强统计执法工作，做到严格执法，公正执法，文明执法，规范执法。充分发挥统计管理职能，依法行使统计调查、数据采集、数据发布、数据考核评估、统计项目审批、统计执法检查等职责。

政 务 要 闻

(2005年3月)

2日 市委召开常委会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通知精神，专题研究整治和规范矿业秩序有关问题。市领导赵爱明、孙平分别在会上讲了话，对我市矿业秩序整顿工作提出了要求。

同日 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统计工作会并讲话。

同日 副市长郑学炳到仁和区就农村、农业、农民问题进行调研。

3日 新渡口大桥建成通车。市领导赵爱明、孙平、徐采洪、邹吉祥、华铁平、单荣出席通车典礼。孙平代表市委、市政府在通车典礼上讲话致贺。

4日 我市在市体育馆隆重举行建市四十周年庆祝大会。省市领导李登菊、陈德玉、张作哈、陈官权、赵爱明、孙平、徐采洪、徐孟加等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军分区、大企业领导出席大会。全市各族各界代表和干部群众2000多人参加了大会。市长孙平主持大会。省委常委、省总工会主席李登菊代表省委、省政府讲话表示热烈祝贺。市委书记赵爱明在会上发表了热情洋溢的讲话。大会对市委、市政府命名的16位“攀枝花英模”进行了表彰。

同日 市领导华铁平、单荣出席市工业开发新区成立四周年庆祝大会并讲话致贺。

7日 市长孙平出席我市省冬旅会筹备领导小组会并讲话，就抓好下一阶段筹备工作

进度提出了要求。市领导徐孟加、黄昌明、肖立军、郑钢森、简胜彬、单荣等出席会议。

8日 市长孙平出席全市审计工作暨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会并讲话。

11日 市委、市政府在攀枝花会展中心召开全市工业工作会议。市长孙平到会并讲话。市领导邹吉祥、景宏年、杨通成、赵辉、彭方伟出席会议。

同日 市长孙平出席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并讲话。

12日 四川攀西人才市场在我市人才大厦挂牌成立。这是我省首家区域性人才市场。省委组织部副部长、省人事厅厅长、省编办主任黄泽云等到会祝贺。市领导孙平、邓国建、黄昌明等出席成立大会。

同日 市领导邹吉祥、单荣出席江南三路改建工程开工典礼。

15日 市长孙平、常务副市长黄昌明出席全市财政工作会并讲话。

16日 市长孙平到攀枝花工业开发新区调研，先后前往新区内的兴中钛业公司、德铭硫酸厂、黄磷厂、四川长矾金属公司等建成投产项目或在建项目察看了解生产经营和建设有关情况。市领导景宏年、赵辉、单荣和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参加调研活动。

17日 副市长谢道全率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渡口桥南检查废品收购站清理整治工作情况。

18日 市第一批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分析评议阶段工作会议在攀枝花中心召开。市委书记赵爱明到会讲话。市领导孙平、徐采洪、徐孟加、高方芹、邹吉祥、华铁平、谢道全等出席会议。

19日 市领导孙平、徐孟加到西区就旅游工作进行调研。

21日 市领导孙平、徐孟加、单荣在市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实地察看了解新雅江大桥、省道310线李雅段改造和红格温泉旅游度假区等省冬旅会项目建设情况。

22日 副市长郑钢森在市政府三楼二会议室主持会议，研究解决金江镇保安营中心村建设用地遗留问题。

23日 市长孙平、副市长赵辉到米易县进行工作调研。

同日 副市长谢道全出席全市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会并代表市委、市政府在会上与各区县签订了2005年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责任书。

24日 市长孙平出席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家座谈会并讲话。市领导徐孟加、郑钢森、胡松兴、王新贤、严文洪等出席座谈会。

25日 市政府在会展中心召开党组（扩

大）学习会，听取市政协副主席陈厚生作《钒钛研发现状及展望》学术专题讲座。学习会由市长孙平主持，副市长郑钢森、赵辉、单荣、胡松兴、张祖芸和市级主要经济部门、各区县主要负责人参加了学习会。

26日 市长孙平对江南三路改造工程、清乌复线等省冬旅会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进行实地察看和督导检查。市领导徐孟加、肖立军、郑钢森、单荣等参加了检查。

30日 市领导谢道全、简胜彬、严文洪在市宗教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陪同下，前往东区和仁和区对我市宗教工作进行专题调研。

31日 副市长郑钢森参加我市税务系统在市中心广场举行的全国第十四个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并讲话。

●市情资料

2005年3月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项 目	单 位	3 月	3 月止累计	比去年同期 累计±%
1. 国内生产总值	万元		516328	14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13937	316486	17.72
工业总产值(现价)	万元	273940	746857	25.8
产销率	%	96.41	98.72	上升2.96个百分点
2. 投资完成额	万元		169502	31.44
其中：基本建设	万元		60535	48.93
更新改造	万元		56238	93.27
3. 地方财政收入	万元	20410	53225	57.2
地方财政支出	万元	19410	41760	25.44
4. 出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1345	4246	121.03
进口总额(海关数)	万美元	486	2386	-39.99
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49455.1	156165.1	14.5
6.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万元	3月末		比年初增减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2089269		5.2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万元	1543564		6.5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万元	1300911		4.6

(市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5 年 3 月发文目录

攀府发〔2005〕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五年规划（2004-2008年）的通知

攀府发〔2005〕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盐边县2005年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5〕19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米易县双沟（小三峡）水电站建设用地的请示

攀府发〔2005〕20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攀枝花市动物重大疫病防治工作责任制及责任追究制实施办法》的通知

攀府发〔2005〕21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二滩移民后期扶持调整政策的请示

攀府发〔2005〕2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义务教育阶段贫困学生“两免一补”工作落实情况的报告

攀府发〔2005〕2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解决凉山自发迁居移民安置点学校建设资金补助问题的请示

攀府发〔2005〕2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将攀枝花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国家开发银行贷款财政补贴还款资金纳入财政年度预算的报告

攀办发〔2005〕12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2004-2005年度计划的通知

攀办发〔2005〕13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应保留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攀办发〔2005〕14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通报2004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完成情况和下达2005年工业经济责任目标的通知

攀办发〔2005〕15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王怀臣副省长《关于首届冬季旅游发展大会筹备情况的汇报》和省市领导有关重要批示的通知

攀办发〔2005〕16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攀枝花市高致病性禽流感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

攀办发〔2005〕17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攀枝花市扶助贫困残疾人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攀办发〔2005〕18号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基层统计工作的意见